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

王式跃先生、王雨潇女士、艾林先生、代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戴文涛先生、方桂荣女士、郑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四、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全资子公司也没有为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郑刚

戴文涛

方桂荣

2023 年 8 月 21 日